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9 日，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泽国镇埭头蔡村；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管；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 幢建筑物，购置大型制管机、小型制管机、抛光机、电焊机先进国产设备，完成后现有厂区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形成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管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29 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温泽环审[2015]12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额为 4900 万元，其中三废防治措施投资约为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先行）内容为：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管生产能力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生产制度、平面布局、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属于/不属于重大变更
砂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砂轮工序已取消，故实际不产生砂轮粉尘，无需设置砂轮粉尘处理设施。	不属于
废砂轮收集外卖	砂轮工序已取消，故实际不产生废砂轮，无需对废砂轮进行处理。	不属于
/	企业实际使用润滑油用于设备维修润滑，故有废润滑油产生。	不属于
环评生产工艺：切割后的钢管经抛光机去除钢管表面杂质，部分在砂轮机上磨光滑后包装入库，其余经在切割后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切割后的钢管部分经抛光机去除钢管表面杂质后包装入库，其余直接包装入库。	不属于
环评设备情况：小型制管机 20 台；抛光机 20 台；电焊机 18 台；螺杆空压机 2 台；磨具 60 台；拉磨 60 台；大型制管机 20 台；发电机 2 台。	实际设备情况：小型制管机较环评数量减少 5 台；抛光机较环评数量减少 13 台；电焊机较环评数量减少 12 台；螺杆空压机较环评数量减少 1 台；磨具较环评数量减少 32 台；拉磨较环评数量减少 7 台；大型制管机较环评数量减少 8 台；发电机取消购置。	不属于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调整后，项目产能不变，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增加，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外排。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生产时关闭窗体，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废：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粉尘、边角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利用已建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值均符合牧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光粉尘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敏感点：敏感点（春晖小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制要求。

敏感点：敏感点（埭头蔡村）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粉尘、边角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42t/a、氨氮 0.002t/a，颗粒物 0.590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89t/a、氨氮 0.012t/a，烟粉

尘 0.59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2#厂房边界外50m范围作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而与本项目2#厂房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南面80m外的埭头蔡村，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敏感点的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企业环保管理要求：

1、加强抛光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规范餐饮油烟处理，做好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规范污水管网设置。加强危废暂存场所管理，规范危废处置程序，完善分类和台账，做好危废转移联单。

3、提高企业各项环保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企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不锈钢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人员签名：

胡书岩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9日

孙书岩

胡书岩

第4页

胡书岩